

異 議 人 陳柏舟 送達處所：新北市中和宜安○○○○0○○○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葉靜芳（法官）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規定「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」，第495條規定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。」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規定為民事小額程序所準用。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異議人抗告不合法為由，以112年度國小抗字第1號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再為抗告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視為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「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：八、依第486條第2項但書，提出異議。」，此為異議必備之程式。又異議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規定自明，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規定為民事小額程序所準用。

三、異議人對於本院上開裁定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本院已於113年1月15日裁定命異議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24日送達異議人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異議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。則異議人逾期未繳納裁判

01 費，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04 法 官 鄧雅心

05 法 官 劉容好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吳佩玉